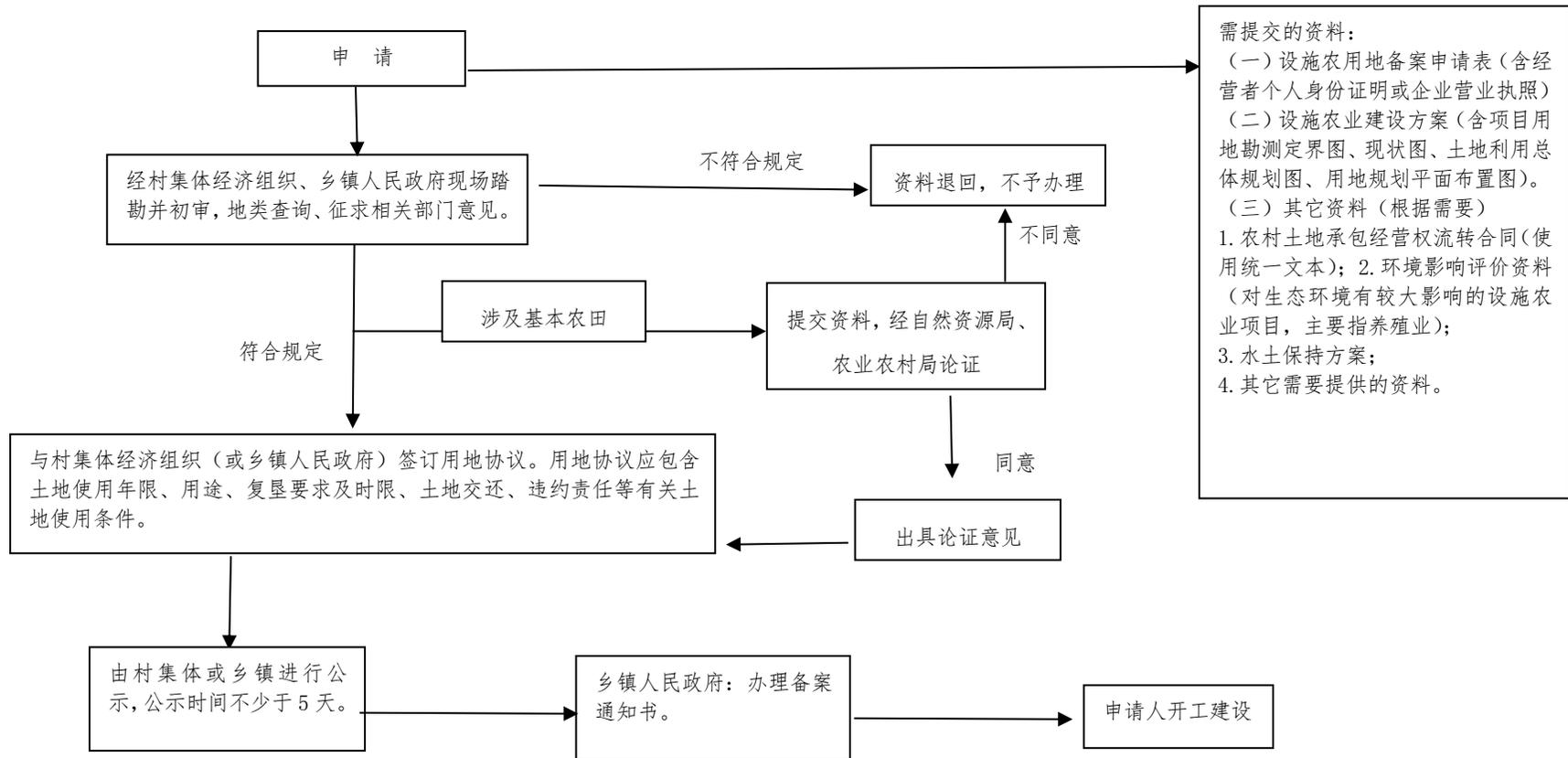


附件 11

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流程



备注：1. 涉及水利、林草、环保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并办理相关手续。2. 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加强用地日常监管，不定期检查、巡查用地使用情况。

3. 各乡镇每月月底前将当月备案情况汇总表及备案资料复印件报送自然资源局。